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22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19日王姓民眾等人，由調查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本署續說明如下：

媒體報導王姓民眾委任之陳姓律師表示「搜索王00之搜索票欠缺法官簽名」云云，經本署查證：1、經向承辦調查官確認執行搜索過程，調查官執行搜索王姓民眾時，確有出示搜索票正本，其上有法官之紅色蓋印，並提供調查官留存之搜索票影本照片供參，該搜索票正本則已繳回法院。2、經向法院確認調查官繳回法院之搜索票正本，有無法官之蓋印，法官同意提供搜索票正本供本署查證，經檢視該搜索票正本，其上確實有法官之蓋印，遂拍照及影印留存。經上開查證結果，應無報導所載搜索票欠缺法官簽名之情事，亦無調查官出示之搜索票欠缺法官簽名之情事。